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提問者：楊孝華議員

作答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上月 18 日，本港一個旅行團在台灣九份遇到嚴重車禍，導致 4 名團員死亡及廿多人受傷。本港旅行代理商和市民均十分關注旅行團的安全及保險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有否與境外旅遊當局就當地的旅遊安全措施定期交換意見；若有，有否把有關措施轉達本港旅行代理商；若否，有否此項計劃；
- (二) 會否考慮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投購責任保險，不論是由旅行代理商自行投保抑或由香港旅遊業議會代表他們集體投保；
- (三) 是否知悉香港旅遊業議會與保險業就責任保險進行磋商的進展；及
- (四) 有何措施使旅行團團員在遇事後可盡快獲得賠償？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政府與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透過參與多個國際性及地區性的會議，包括世界旅遊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等，與其他地方的旅遊局保持定期接觸，商討共同關注的課題，包括旅遊安全方面的措施。政府、議會與內地有關的旅遊局亦已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議會最近更就團隊遊的安排，包括旅遊安全事宜，與廣東省旅游局簽訂了備忘錄。

- (二) 一如所有商業運作，旅行代理商有責任按其運作需要，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是否購買責任保險，以減低遭索償時的財務風險。

是否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屬旅行代理商的風險管理決定。政府現時無意強制旅行代理商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但我們會繼續提醒業界應根據其營運的風險及需要，購買有關保險，及協助他們與保險界就保障範圍進行商討。議會現正就旅行代理商最佳作業守則諮詢保險界，以協助旅行代理商管理及減低營運風險。議會並正研究是否可以替旅行代理商集體投保。

- (三) 議會現正就旅行代理商購買責任保險問題與多個保險業組織，包括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保險業聯會，進行商討。根據議會的資料，大部份舉辦外遊旅行團而較具規模的旅行代理商都已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 (四) 專業責任保險只是保障旅行代理商在抗辯有關的法律訴訟及賠償有關損失時，為旅行社提供財務上的保障，並不能確保意外受傷的旅客可以盡快獲得賠償。參加旅行團的香港居民若遇到意外，可以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申領特惠賠償。有關的旅行代理商會即時為傷者提供協助，包括向議會、保險公司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報告意外，把受傷旅客送往就近的醫療設施接受治療及通知受傷旅客的家屬。一切相關的費用，例如醫療、安排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問、運送遺體回香港及在發生意外地方的殮葬費等，一般會由旅行代理商先行墊支，事後再由旅行代理商代旅客向援助基金申領特惠賠償。